法學叢書
用・經典
合約
手冊
、軟體授權以及
務及業者實用方針
TOLLEN 著
次 譯
約教戰手冊
定價：600元
合約教戰手
國頂尖律訓
Tollen撰寫，
年來為矽谷
行的培訓精
T合約清楚劃
型：用戶端部
-premise）、
oud Service）、
和IP轉讓，並
者如何撰寫
（SOW）、
義（SLA），
何修改最常
條款，包括
料保護、保
與責任限制
應商和客戶
角度提供談
提供中英對
僅方便實務
際商務場合
，對於想要
關法律議題
，也是一本
最適合入門
。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勞動事件法
勞工雇主雙贏
解決勞資糾紛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第 225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法律座談會 聚焦實務疑義 達成多項共識
史瓦帝尼王國庫馬洛檢察總長拜會最高法院
「刑事法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圓滿落幕
2,3,4 廖建瑜、陳俏庭／「照顧殺人」案件判決分析與法官量刑盲點及展望（上）

提升裁判品質

高等行政法院114年法律座談會 聚焦實務疑義 達成多項共識

【本刊訊】為溝通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間法律見解，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承辦之「11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 3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辦，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以及最高行政法院、3 所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等逾百人共同研討多則法律問題，成果豐碩。

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法律座談會使各地法官齊聚一堂、共同研討並凝聚共識，有效率地解決法律爭議問題，使行政訴訟制度更臻完善。

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致詞時指出，每年透過各審級庭長、法官與學者對話的機會，反覆辯證讓法律見解更聚焦。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於致詞時，說明目前行政法院的新收件數成長、收容聲請事件增長、高等行政訴訟庭因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案件消長情形、巡迴法庭開庭次數、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秘密保持命令案件移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後之平均結案日數減少等事項，以及因應收容聲請案件審理時程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4 等重要工作。

主持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秋津院長則表示，本次座談會特別邀請政治大學詹鎮榮特聘教授列席，就各議題提供不同角度的思維，期透過座談會意見交換，促進學術界與實務界交流，進而取得一致性或多數認同之法律見解，作為法官裁判參考，達成減少裁判歧異，提升整體裁判品質及司法信譽之目標。

本次座談會之法律問題提案共 12 則，其中 6 則獲致共識，摘要如下：

一、專利申請人對於專利申請之否准處分（第一次處分）依限申請再審查，並對不利之再審查結果（第二次處分）提起訴願，訴願機關亦僅就再審查審定為駁回訴願之決定，則嗣後專利申請人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智慧商業法院認為訴為有理由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該判決所指涉之原處分僅限於該再審查審定（即第二次處分），而不包含第一次處分。

二、甲行政機關與乙公司簽訂契約並約定發生履約爭議時，以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嗣雙方發生履約爭議，甲行政機關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乙公司抗辯應以契約所約之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因審判權規範係不受當事人處分支配之強行法，且締約雙方主觀願望不能作為識別契約屬性之依據，行政法院不受當事人契約合意管轄所拘束，仍須究明契約之公私法性質，認定審判權之歸屬。

三、甲公司將所承攬營建工程部分工項轉包下游廠商乙承作，因疏於管制，任由乙廠商派遣所聘僱之許可已失效外國人進入甲公司管領之工地內從事工作。經主管機關認定甲公司有過失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情事，自得單獨成為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責任主體，主管機關直接適用上開各該規定對甲公司為裁罰處分，而未依據同條第 2 項規定，自屬適法有據。

四、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2 條），同時有跨越雙白實線（同條例第 48 條第 2 款）或紅燈左轉（同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或紅燈右轉（同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之違規行為，係屬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而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

五、甲騎乘機車依規定於道路正當行駛中，適前方乙、丙 2 人行車過失互相碰撞，乙車偏向衝撞行駛在後之甲車，甲、乙均人車倒地而受輕微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甲當下以系爭事故非其故意或過失駕車肇事所致，逕自離開現場。甲之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具備關聯性及可歸責性，非肇事現場可立即判斷，甲既於系爭事故後離去現場，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裁決機關依該規定吊銷其駕駛執照屬適法有據而無違誤。

六、當事人就執行機關所為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經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作成異議決定予以駁回，並附記如不服異議決定，得於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因異議決定即相當於訴願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自應提起撤銷訴訟，無須亦不得再提起訴願，當事人仍於異議決定送達後 30 日內提起訴願，並於訴願決定送達後 2 個月內始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因超過異議決定送達後 2 個月，已逾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其訴為不合法。

國際司法交流

史瓦帝尼王國庫馬洛檢察總長拜會最高法院



【本刊訊】史瓦帝尼王國檢察總長庫馬洛（Sifiso Khumalo，圖左）伉儷等一行，於 3 月 25 日由外交部人員陪同，拜會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右），這是該國繼 108 年間 5 位高等法院法官參訪最高法院進行司法交流後，再度來訪。高院長表達誠摯歡迎之意，並期許在不同司法體制下，透過意見交流促進司法制度及觀念的啟發。

庫馬洛檢察總長對於我國司法及大法庭制度之運作深感興趣，並分享史國於小型紛爭，設有速審速決的制度，可當庭作成裁決。高院長則向其簡介我國民、刑事訴訟之審級制度原則採三級三審制，地方法院亦設有簡易庭，就訴訟標的輕微或案件性質單純之民事事件，人民可透過迅速且簡易之訴訟程序獲得救濟。而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且為最高審判機關，為強化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使裁判見解具穩定性及可預期性，於 108 年間開始施行大法庭制度，並說明民、刑事大法庭的組織與運作方式。

庫馬洛檢察總長一行隨後參觀最高法院大法庭，瞭解電子卷證與法庭直播等科技法庭設備帶來的創新與便利，以及法庭內公共藝術所代表之意象。庫馬洛檢察總長對最高法院將司法、科技與人文藝術緊密結合感到驚艷，期盼將來能更深化雙邊司法合作互助。

深化學術討論

「刑事法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圓滿落幕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於日前聯合主辦「刑事法之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吳淑妙執行長等與會致詞。

謝銘洋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韓忠謨教授除曾任司法院副院長外，亦曾擔任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銓敘部部長等重要職務，培養許多優秀的法律人才，為我國的自由、法治打下重要的基礎。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舉辦刑事專題研討會，不僅緬懷韓教授的言傳身教與師生情誼，並見證學術精神的薪火相傳。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臺灣大學周漾沂特聘教授主持，成功大學王效文教授報告「從故意看犯罪理論之發展」，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與談；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報告「論己手犯」，東吳大學蕭宏宜教授與談；臺北大學蔡聖偉教授教告「國家挑唆犯罪在刑法上的責任」，東吳大學林書楷副教授與談。

第 2 場次由成功大學許澤天教授主持，臺灣大學周漾沂特聘教授報告「論緊急救助」，中央警察大學吳耀宗教授與談；成功大學古承宗教授報告「論實質適性犯之解釋 ── 以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吳耀宗教授與談；臺北大學李榮耕教授報告「簡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資料調取規範」，中央大學溫祖德教授與談。

第 3 場次由臺灣大學李茂生名譽教授主持，成功大學許澤天教授報告「證據能力之要件與審查時點」，陽明交通大學金孟華教授與談；銘傳大學韓其珍助理教授報告「銀行員成為洗錢流程關鍵？ ── 簡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 112 年度原金重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大學李茂生名譽教授與談；中正大學盧映潔教授報告「更定執行刑與責罰相當原則」，輔仁大學張明偉教授與談。

本次研討不僅深化學術交流，相關討論及建議對於刑事審判業務亦具參考價值。

司法院徵人

◎民事廳徵科員 1 人、專員 1 人，意者請分別於 4 月 2 日、4 月 16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分機 230 廖先生、分機 494 洪小姐。